|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Add.7)-C** |
|  | **2016年10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拟议修改WTSA-12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此文件中，亚太电信组织主管部门建议修改第70号决议。 |

引言

自WTSA-12于2012年11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以来，国际电联通过自身及其伙伴开展的工作和相关活动显著改善了残疾人的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无障碍获取，例如：

– 国际电联和全球包容性ICT举措（G3ict）联合发布了示范性ICT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在2016年2月工作组会议之前举办了有关“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人群互联网接入”的开放式在线和面对面磋商。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目标2.5.B：所有国家在2020年之前应为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创造有利环境。

–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各部门运作规划均确定了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获得电信和ICT以及消除数字鸿沟带来的好处而开展的包容性工作。

除国际电联采取的行动外，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行动亦努力推动残疾人对电信和ICT的无障碍获取，如：

– 2015年，联合国大会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承认，有必要特别关注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所有人面对的具体信息通信技术挑战并对缩小数字和知识鸿沟做出承诺。

提案

APT成员主管部门建议按照附件修正第70号决议，以体现WTSA-12以来完成的相关工作和各项活动以及着手进行的新举措。

为确保清晰明了，从第70号决议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的段落在插入时使用了修改符以显示为新案文。请注意：

– 原“认识到”中*c)*至*h)*以及*j)*至*k)*段已移至“考虑到”之下。

– 原“忆及”下的*b)*段已移至“认识到”下。

– 原“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下的所有段落，包括新的第6部分已移至本修订决议的结尾部分，即“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下。

MOD APT/44A7/1

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a)* 关于“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联合国（UN）《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

*b)* 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16日通过的有关“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c)*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考虑到

*a)*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DP）的第9条规定：“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利用，并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须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b)* 该《公约》同一条的第(2)(g)款和第(2)(h)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i) 第9条(2)款(g)项：“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第9条(2)款(h)项：“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可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为推动包容性社会和机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2013年9月出版的“面向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ICT机遇框架”；

*d)*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2016年2月会议之前就“残疾人和具有特别需求的人接入互联网”议题开展的开放式在线和面对面磋商，

进一步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联合国从健康和福利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从而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包括残疾人与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顾及

*a)* 2007年建立的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

*b)* ITU-T第2研究组，尤其是ITU-T第4/2号课题所开展的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方面人为因素的研究；

*c)* ITU-T第16研究组，尤其是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包括新近推出的ITU-T F.790建议书 –“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指导原则”；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7/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缩小残疾人数字化差距而开展的工作；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的需求》；

*g)* 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在ITU-T第16研究组的领导下成功完成了工作，以满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音像媒体的需求；

*h)*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制定了无障碍获取导则并在2015年巴西主办的第10届互联网管理论坛中进行了更新，

注意到

*a)* 在第17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2013年，济州岛）上达成的GSC-17/27号决议（修订版）；

*b)* 在第17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2013年，济州岛）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设想和参与的第GSC-17/26号决议（修订版）；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以确定用户需求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d)*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e)* 国际电联和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的共同努力，包括示范性ICT无障碍接入政策报告（2014年，11月）的发布、“实现无障碍电视”报告在国际残疾人日的发表（2011年12月3日）、“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移动电话和服务”报告（2012年8月）和面向残疾人的电子无障碍获取政策工具包（2010年2月）；

””*f)*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ITU-T第2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JCA-AHF须继续根据ITU-T F.790建议书和ITU-T研究组指南和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的指导原则，高度重视相关课题的工作；

2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通用设计内容，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起草非歧视性标准、业务规则和措施，同时采取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3 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通用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2 考虑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一次国际电联讲习班的必要性，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并编制成文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继续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4 继续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6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

7 继续ITU-T内部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8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ITU-T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的需求》以及包含“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的技术文稿；

2 请各研究组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关系致残的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以便特别顾及残疾人的需要，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

2 考虑引入包括电信转接服务[[1]](#footnote-3)2在内的服务或程序，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5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和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6 鼓励业界在设计电信设备和服务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特性；

7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出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_\_\_\_\_\_\_\_\_\_\_\_\_\_

1. 2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3)